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古欣巧

電話: (02)23979298#527 E-Mail: chia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230263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自113年1月1日起,再行放寬各縣轄市公所均不受特種考 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方特考)分流列缺控 管原則(以下簡稱分流原則)之限制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總處111年11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52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利地方機關提缺彈性,自113年1月1日起,再行放寬各縣 轄市公所不受分流原則之限制,並得自行選擇提報公務人 員高普初等考試或地方特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

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電2023/09/09

交 244.48.449